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農漁字第1151564440號

主 旨：廢止「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。

部 長 陳駿季 出國

政務次長 黃昭欽 代行